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陳政隆

電話：03-3322101轉7354

電子信箱：1001792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600116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(1060011627_Attach01.docx、1060011627_Attach02.pdf、1060011627_Attach03.doc)

主旨：有關「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」105學年度第2學期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資料報送時程表一案，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106年1月12日總處給字第1060035254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為利人事總處與教育部系統進行子女教育補助費資料之勾稽查核，請各機關學校配合依旨揭報送時程表辦理下列事項：

(一)請提前於106年4月6日(星期四)至「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」(以下簡稱本系統)完成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資料報送，並正確建置申請人、子女姓名及身分證字號等，避免登打錯誤致無法勾稽。另申請資料報送後，如申請人及子女姓名或身分證字號有變更情形，請即時至本系統專區/補助資料申請變更/新增，填寫欲修改資料項目，點選「確認」送人事總處審核。

(二)報送資料如經本系統通知查核結果為異常(大專校院及

BR 5_人事:106/01/18 08:08



1060000369

有附件



高中職分別於106年4月25日與同年5月3日通知)，請確實釐清異常原因，並於同年5月9日(星期二)至本系統「教育部查核異常確認作業」中修正，再點選「查核確認」以完成查核程序。

(三)請於前開期限內完成申請資料之報送，如逾報送時程，相關申請資料將無法進行勾稽查核申請人是否有重複請領情事。

三、為避免申請人重複請領政府各類助學金，請各機關學校應告知並確實查核子女教育補助之申請人，是否有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附表九「子女教育補助表」說明五規定，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之情形（按：如全免或減免學雜費【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】、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【補】助……等）。

四、有關子女教育補助資料之報送如有任何疑問，請至本系統之功能選區/專區/法規資料查詢/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常見問題問答集查詢。

五、檢附「子女教育補助報送作業常見錯誤及處理方式」、人事總處原書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